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17号

翁源县利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4020697H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松塘村许屋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陈威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水电站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你水电站建有两台水轮发电机，额定总功率为410KW，现场未能提供水电站的相关环评文件和验收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的站长进行调查询问，确定了你水电站建设时间为2003年9月1日后。同时，经询问核实，确认你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属实。我局现场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水电站装机容量为410K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七条第88款的规定，总装机1000

千瓦以下的常规水电站应编制报告表。并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情况，证明你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3年2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1张（2023年4月19日），你电站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水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原翁源县水利局《关于翁源县仙鹤镇利坑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翁水字〔2004〕96号）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水利局《关于报送翁源县仙鹤镇利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翁水字〔2004〕36号）复印件一份，《翁源县仙鹤镇利坑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一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水电站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水电站于6月23日前完成整改，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及取得我局批复、组织开展验收，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水电站的执法观察期。你水电站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

你水电站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